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公教人員保險
被保險人權益

www.bot.com.tw

報 告 大 綱

- 公教人員保險概述
- 參加公保之規定及注意事項
- 給付項目介紹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公教人員保險概述

公教人員保險之沿革及法規之適用

- 公務人員保險於47年成立，於88年5月29日合併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後成立公教人員保險。

- 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係由『公務人員保險法』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合併修訂而成。

- 施行日期：88年5月31日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 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
- 監理機關：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 承保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 社會保險
- 強制納保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參加公保之規定及注意事項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象）

- 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
- 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 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公職人員。
- 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 其它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人員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可選擇加保之被保險人

❖服兵役以外之留職停薪人員：

申請留職停薪時，得選擇自付保費續保或退保，一經選定，不得變更。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60日內未選擇亦未繳費者應予退保。

❖**依法停、休職人員：**

被保險人發生依法停職、休職之情形時，得比照留職停薪人員，選擇於停休職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被保險人於公保法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前停職或休職者，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被保險人屬性

1. 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公務人員
2. 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教育人員
3. 政務人員
4. 公職人員
5. 公營事業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
6. 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
7. 法定編制內約聘人員
8. 駐衛警察
9. 私立學校教員
10. 私立學校職員
11. 其它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保 險 費(一)

- 繳費基準：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給
- 法定費率： 7%-15%。
- 現行費率：8.25%。
- 依現行公保法及施行細則規定，承保機關至少每3年辦理一次精算；每次精算50年。
- 精算費率與現行費率相差幅度在正負值達5%以上或增加給付項目、標準、內容致影響公保財務時，由銓敘部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調整費率。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保 險 費(二)

保險費分擔比例：

要保機關 / 保險費	公立要保機關	私立要保學校
被保險人自付	35%	35%
政府補助	65%	32.5%
學校補助	—	32.5%

※退休（職）已領養老給付者於103年6月1日後再參加公保之被保險人保費需自付67.5％，服務機關、學校負擔32.5％。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特殊身分被保險人之繳費規定（一）

- **依法停（休）職選擇自付保險費續保之被保險人保險費須全額自付**

  依法停職並選擇於停職期間自付全部保險費續保者，之後經復職並補薪者，其服務機關應按所定負擔繳交保險費比率，計算停職期間應負擔之保險費並由要保機關發還被保險人。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特殊身分被保險人之繳費規定（二）

- **留職停薪選擇續保人員：**

  非育嬰：保險費全額自付。

  育　嬰：僅需負擔自付部分，並得選擇「按月」或「遞延3年」繳納。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特殊身分被保險人之繳費規定（三）

- **身心障礙人員：**
  - 依障礙等級減免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補助。
  - 補助標準：

    極重度、重度：全 額 補 助。

    中　　度：補助二分之一。

    輕　　度：補助四分之一。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 到職起薪日加保
- 離職生效日退保

保 險 年 資(一)

- 繳付保險費期間。
- 據以核算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之給付月數。
- 被保險人退保時未領養老給付者，其保險有效年資自動予以保留，若其嗣後再加保，其前後保險有效年資得合併計算。
- 被保險人已領養老給付、離職退費及重複加保期間之保險年資不得併計為保險有效年資。
- 不具任用資格、編制外或純勞工人員等不符資格而加保者，保險年資按誤保處理予以註銷。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保　險　年　資(二)

- 依法停(休)職人員於停(休)職退保期間已參加勞保者，其參加勞保期間於復職補薪時不得辦理加保。
- 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又同時參加勞保者，得自重複加保之日起60日內，申請溯自參加勞保之日起退保，並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之條件外，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保 險 年 資(三)

- 被保險人應在其支領全額俸(薪)給之機關加保，參加公保期間不得重複參加勞、農、軍保。
- 重複加保期間除養老給付外發生之其他保險事故不予給付。
- 重複加保年資除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之條件外，該段年資不予採認。
- 重複加保期間所繳之公保保費，概不退還。
- 但被保險人於 94 年 1 月 21 日以前之重複加保年資及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保險效力起算規定與公保不同所致且不超過 60 日之重複加保年資(例：勞、農保)，不計入重複加保年資。

保 險 年 資(四)

- 例：重複加保
- 某甲 90 年 1 月 1 日起加入公保，106 年 1 月 1 日退保，退保時 56 歲，其中有下列四段期間重複參加勞保：
- 92.1.1-92.12.31 ； 94.3.5-94.4.1 ； 95.1.1-95.12.31 ； 104.1.1-104.12.31
- 1. 某甲若在 104.1.1-104.12.31 間，除養老給付外，發生其他保險事故時，不予給付。
- 2.106 年 1 月 1 日離職退保時，以 16 年之年資計算成就養老給付之條件（符合繳費 15 年、年滿 55 歲之條件）可領養老給付，但養老給付以 14 年核給。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給 付 項 目 介 紹

- 給付項目
- 給付計算標準
- 各項給付相關規定及請領時注意事項
- 其他相關事宜

給 付 項 目(一)

- 養老給付
- 殘廢給付
- 死亡給付
- 眷屬喪葬津貼
-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生育給付

※ 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時，須在保險有效期間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給 付 項 目(二)

- 公保法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限私立學校被保險人適用之，其他被保險人須俟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之退撫法律及公保法修正通過後施行。
- 非私校被保險人目前不適用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給付計算標準

項目	給付計算標準
一次養老給付	私校被保險人依公保法第 48 條規定適用年金給付規定期間，以被保險人保險事故退保當月保險俸（薪）額為計算標準（施行細則第 37 條）
一次死亡給付	
殘廢給付	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
眷喪津貼	
生育給付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保險俸薪額 60% 計算

養老給付

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養 老 給 付(一)

成就養老給付條件

- 依法退休
- 依法資遣
- 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

所稱離職係指辭職、免職及撤職等確定離職之情形，但不包括停職及休職。

所稱離職退保，指被保險人因退休（職）、資遣以外原因，離卸參加公保職務，且未於 30 日內再參加公保。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養 老 給 付(二)

➢保留年資養老給付

被保險人於94.1.21後退保而未請領養老給付者，俟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得請領養老給付：

1. 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職、伍。

2. 領受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

3. 年滿65歲。

（但保留年資已領補償金者不適用）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一次養老給付之計算(三)-給付月數之計算

- **1. 被保險人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之保險年資：**
- 第 1 年至第 10 年，每年給付 1 個月；第 11 年起至第 15 年，每年給付 2 個月；第 16 年起至第 19 年，每年給付 3 個月；滿 20 年者，總計給付 36 個月。
- **2. 被保險人 88 年 5 月 31 日以後之保險年資：**
- 保險年資每滿 1 年，給付 1.2 個月。
- 3. 被保險人一次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者，一次養老給付最高給付 36 個月。
- 4. 被保險人一次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者（或切結放棄優惠存款者），於公保法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最高給付 36 個月；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每滿 1 年，應加給 1.2 個月，

  合併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最高給付 42 個月。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養 老 給 付(四)

- 例：被保險人於72年2月1日加保，104年6月1日退保，退保事故當月保俸為53,075元：
- 1.88.5.30以前年資：16年3月30日
- 2.88.5.31-103.5.31年資：15年0月1日
- 3.103.6.1-104.5.31年資：1年
- 給付月數：
- 23+3(3/12+30/365) +1.2*(15+0/12+1/365)+1.2*1=37.2
- ≦36
- **一次養老給付金額：**
- **有優存=36*53,075=1,910,700**
- **無優存=37.2*53,075=1,974,390**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養 老 給 付（五）

依 103 年 6 月 9 日銓敘部部退一字第 10338497241 號函認定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範圍：

1. 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2. 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3. 財政部所屬公營銀行員工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
4. 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
5. 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縣長鄉鎮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
6. 退職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要點
7. 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

養 老 給 付(六)

請領手續

- 現金給付請領書
- 領取給付收據或入戶存摺封面影本
- 證明文件：

1. 退休、資遣核定函
2. 離職退保者，附離職證明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加蓋機關印信、公保專用章、人事主管職章)
3. 請領保留年資者需檢附權責機關(例：勞保局)出具投保年資、退保並請領老年(退伍)給付核定證明文件。

退休資遣核定函中應載明被保險人之一次養老給付得否(或切結放棄)辦理優惠存款。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養 老 給 付(七)

- 被保險人符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條件者，應自符合條件之日起3個月內選擇請領或不請領；逾期未作選擇者，視同選擇不請領。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養 老 給 付(八)

- 選擇不請領：
- 1. 選擇不請領而未再任加保者，可於 10 年內領回原未請領之養老給付。
- **2. 再任參加公保：**
- (1) 於再次退保前不得請領原有保險年資之養老給付。
- (2) 於再次成就養老給付條件時，應併計加保年資，並以最後保俸計算養老給付。
- (3) 若再次退保時未取得養老給付成就條件者，得領回原未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

選擇領取，或選擇暫不請領並再任加保後，均不得以任何理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殘廢給付

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殘 廢 給 付(一)

得請領殘廢給付之規定

- 因疾病或意外傷害或執行公務所致
- 經治療已達規定治療期限且醫治終止
- 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
- 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所列之項目及規定
- 經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
- 確定成殘日在保險有效期間內

(殘廢標準明定治療最低期限屆滿前即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退保，且於治療達規定期限以上仍無法矯治者，以退保前一日為準)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殘 廢 給 付(二)

請領金額之計算

- 給付月數：

給付月數 殘等	因意外傷害或疾病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
全殘廢	30	36
半殘廢	15	18
部分殘廢	6	8

- 例如：確定成殘日期前6個月平均保險俸（薪）額為32,430元
- 因公半殘廢得請領金額為 32,430 x 18 = 583,740 元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殘 廢 給 付(三)

請領手續

- 現金給付請領書
- 領取給付收據或入戶存摺封面影本
- 殘廢證明書
- 其他相關文件

殘 廢 給 付（四）

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

- 請使用 103 年 6 月修訂之表格格式
- 由評鑑合格醫院填寫並加蓋醫院印信
- 所填寫內容須加蓋醫師章始為有效
- 治療經過
- 可否改善
- 確定成殘日期
- 病情詳況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殘 廢 給 付（五）

- 公保殘廢給付標準附表
- （最近一次修正公布：103年6月1日）
- 殘廢等級：全殘癈、半殘廢、部分殘廢。
- 殘廢性質：
  - 手術切除器官（例：子宮）
  - 功能性障礙（例：肝功能）
- 說明欄
- 附註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殘 廢 給 付（六）

- 公保殘廢給付種類如下：
- 眼。
- 耳。
- 口。
- 胸腹部臟器（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胃、腎臟、腸、膀胱、生殖器官、乳房）。
- 精神。
- 神經（植物人、神經肌肉、平衡機能、巴金森氏症）。
- 肢體或關節。
- 頭或臉部。
- 皮膚。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殘 廢 給 付（七）

殘廢給付審核規定

- 加入本保險前原已殘廢者，不得申領。
- 同一部位同時適用二種以上殘廢程度，依最高標準給付。
- 不同部位之殘廢，無論同時或先後發生，合計給付月數，以 30 個月為限，因公者以 36 個月為限。
- 原已殘廢部位，再次發生疾病、傷害致加重殘廢程度者，按二種標準差額給付。
- 手術切除器官，須存活滿一個月以上，始可請領殘廢給付。
- 被保險人確定成殘日係於死亡前一個月內，或彌留狀態期間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死亡給付

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死 亡 給 付(一)

- **得請領死亡給付之規定**
- 被保險人在公保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死亡事故時，其受益人得請領該被保險人之死亡給付。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死 亡 給 付(二)

請領手續

- 現金給付請領書。
- 受益人領取給付收據或入戶存摺封面影本。
- 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
- 被保險人死亡登記戶籍謄本。
- 受益人現戶籍所在地戶籍謄本(**記事欄不能省略**)。
- 其他相關文件。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死 亡 給 付(三)

請領金額之計算(一)

- 因公死亡：36個月
- 非因公死亡：30個月，非因公死亡，但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者可領36個月
- 已領養老給付後，再任職加保死亡者，其死亡給付應扣除已領養老給付月數
- **例如：**

  王先生已領養老給付29個月，再任職加保死亡，保險年資合計二十年以上，死亡給付月數為：36-29=7個月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死 亡 給 付（四）

請領金額之計算（二）

- 已領 36 個月養老給付後，再任職加保，並在職死亡者，其重行加保期間未領取公保其他給付者，其自付部分之保險費加計利息發還。
- 上述計息退費，受益人請領時，應提供完稅證明。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死 亡 給 付(五)

- 死亡給付由配偶領受 1/2 ，其餘由下列順序之受益人平均領受之：
- 1. 子女 (包含未出生之胎兒，並已非死產者為限) 。
- 2. 父母。
- 3. 祖父母。
- 4. 兄弟姐妹。
- 無「子女」、「父母」、「祖父母」順序之受益人時，由配偶單獨領受。
- 「子女」之領受人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其子女 (即孫子女) 代位領受。
- 發放對象以被保險人死亡時之有權領受者為限。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死 亡 給 付(六)

- 法定受益人有2人以上，無法同時具領時，得分別請領。
- 得委託其中1人代領。

死 亡 給 付（七）

受益人

- 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會同請領。
- 僑居國外，不能返國親自具領時，可委託國內親友代領（須附僑居國外者領取給付委託書，且受益人身分及委託書須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

眷屬喪葬津貼

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眷屬喪葬津貼（一）

請領眷屬喪葬津貼之條件

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且其眷屬死亡日期在被保險人保險有效期間者，被保險人得請領該眷屬之喪葬津貼。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眷屬喪葬津貼(二)

請領手續

- 現金給付請領書
- 領取給付收據或入戶存摺封面影本
- 死亡眷屬之死亡登記戶籍謄本
- 被保險人現戶籍所在地戶籍謄本

不用附死亡證明(惟死亡眷屬未在中華民國設籍者仍須附死亡證明)

眷屬喪葬津貼（三）

得請領喪葬津貼之眷屬

- **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亡故**：給付 3 個月
- **被保險人子女亡故**：

  12 歲以上至 25 歲以下：給付 2 個月

  已為出生登記至 12 歲以下：給付 1 個月

※ 被保險人死亡之眷屬為 25 歲以上子女者，不得請領眷屬喪葬津貼。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眷屬喪葬津貼(四)

應注意事項(一)

- 生父(母)、養父(母)、繼父(母)擇一請領。
- 公保與私校保已合併為同一種保險，不得分別申領。
- 居住大陸地區之眷屬亡故請領眷屬喪葬津貼，應檢送大陸地區製作並辦妥公證之死亡及眷屬身分證明文件，經海基會驗證後辦理。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眷屬喪葬津貼（五）

應注意事項(二)

- 死者同時為多位公保被保險人之眷屬時，需協商由一人提出請領，並由協商推出之被保險人在請領書上切結。

- 如有切結不實，當即繳回原領之眷屬喪葬津貼，並重新自行協商後，推由一人請領，且須自負一切不利後果之責任。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一）

請領條件

- 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年資滿 1 年以上。
- 子女滿 3 歲前。
- 依法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二）

請領手續

-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書。
- 被保險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 子女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 被保險人帳戶存摺封面影印本。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三）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標準

- 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保險俸（薪）給之 60% 計算。
- 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 6 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 6 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
- 未滿 1 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四）

應注意事項（一）

- 未在中華民國設籍致無法取得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者，由要保機關負責出具證明代替之。
- 一律採直撥入戶方式辦理，帳戶不得為「靜止戶」、「結清戶」、「非綜合存摺之公教優惠存款帳戶」。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五）

應注意事項（二）

- 申請案件經審定後即辦理第 1 次之入戶作業（第 1 次核付之金額為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起日至本部審理當月底之合計金額）；俟後每月津貼為逕行核付，統一於各月底前入戶。
- 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欠繳之保險費或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得逕自核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中扣抵。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六）

應注意事項（三）

- 被保險人有同時撫育子女２人以上者，同一時間以請領１人為限：意即於第１名子女之津貼請領完竣後，以下各名子女之津貼應接續請領；各名子女之津貼之請求權時效亦分別自其得請領之日起計算。
- 夫妻同為被保險人，應在不同時間分別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為之。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生育給付

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生 育 給 付(一)

請領條件：

1. 繳付公保保費費滿 280 日後分娩。
2. 繳付公保保費滿 181 日後早產。

被保險人符合前項規定，且分娩時在保險有效期

間者，給與 2 個月生育給付。

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生育給付比例增給。

(新修正)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生 育 給 付(二)

- 依銓敘部 103 年 9 月 29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901731 號函釋
- 分娩：指妊娠滿 37 週產出胎兒。
- 早產：指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超過 20 週但未滿 37 週。
- 死產：妊娠超過 20 週之胎兒於母體腹中、產出時或產出後，無心跳或其他生命跡象，得依上開早產及分娩定義，依規定請領生育給付。
- 流產：指妊娠中止週數在 20 週以內(含)產出，或妊娠65週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生 育 給 付(三)

請領手續

- 生育給付請領書。
- 嬰兒出生證明書正本或載有生母及嬰兒姓名、出生年月日等專欄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 被保險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 被保險人帳戶存摺封面影印本。

其他相關事宜

保險給付請求權之時效

自得請領之日起，經過10年不行使而消滅：

1. 殘廢給付：自被保險人確定成殘日起算。
2. 養老給付：自被保險人退休、資遣、離職退保生效日起算，保留年資養老給付自其勞保或軍保依法退職日、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日或年滿65歲日起算。
3. 死亡給付：自被保險人死亡之日起算。
4. 眷屬喪葬津貼：自被保險人眷屬死亡之日起算。
5.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被保險人取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資格之日起算。
6. 生育給付：自被保險人分娩日起算。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其他事項

- 本部提供之要保機關公保網路作業系統可試算被保險人之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金額及各給付項目之平均保俸，被保險人可洽要保機關承辦人員協助試算。

公保法規及表格書據之查詢

公保法規、請領書、收據、委託書、殘廢證明書等**表格，請**逕至**臺灣銀行**網站下載使用。

（網址：www.bot.com.tw→臺灣銀行→公保服務→法令規章、表格資料）。

簡 報 完 畢